

格尔木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格扶贫组〔2021〕7号

格尔木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同意格尔木市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(环境卫生整治)立项的批复

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你办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格尔木市乡村振兴补助项目(环境整治)立项的报告》已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实施格尔木市乡村振兴补助项目(环境整治)。现就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格尔木市乡村振兴补助项目(环境整治)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:郭勒木德镇、唐古拉山镇、大格勒乡、
乌图美仁乡

三、项目实施期限:2021年

四、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:主要包括农村公共厕所清理、
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、垃圾清运、村级垃圾填埋场、村容村貌

整治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。

五、资金分配及资金规模

(一)资金分配：环境整治经费分配依据各乡镇所管辖区域、行政村个数、人口等因素综合考虑。其中：郭勒木德镇 30 万元、唐古拉山镇 10 万元、大格勒乡 10 万元、乌图美仁乡 10 万元

(二)资金规模：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

六、群众参与：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，乡镇要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宣传力度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，同时，要兼顾当地低收入家庭，用工方面聘用当地低收入家庭人员，垃圾清运尽量租赁当地老百姓机械，为当地群众增加创收。

七、绩效目标及利益联结机制

通过清理农村公共厕所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，村容村貌整治，有效改善老百姓人居环境，推进乡村振兴建设，提高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同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务工机会，增加收入。

八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

(一)严格执行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衔接资金不得用于“负面清单”确定的使用范围，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(二)环境整治资金的开支坚持“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、超支不补”的原则由乡镇负责管理审批。同时，要收集好资金

使用的相关票据、影像图片等资料，以备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乡镇要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，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环境卫生整治资金计划安排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四）市财政局、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负责环境整治资金的落实和监管，市审计部门适时对环境整治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专款专用。

九、要求：

（一）接文后，请抓紧时间开展项目工作，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资金要专户存储、独立建账、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总投资之内，严禁超投资、超规模建设，建设内容及规模作重大变更时，必须征得小组审查同意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，资金要专户储存、独立建账、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

抄送：存档。

格尔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